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 名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达之前退休，退休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与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董事会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440.01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440.01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勤勉履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